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gkml/xxgk/201604/t20160419_238366.html)

附錄

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
人社部發〔2016〕36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(局)、財政(財務)廳(局)：

為降低企業成本，增強企業活力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》等有關規定，經國務院同意，現就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從2016年5月1日起，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超過20%的省(區、市)，將單位繳費比例降至20%；單位繳費比例為20%且2015年底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累計結余可支付月數高於9個月的省(區、市)，可以階段性將單位繳費比例降低至19%，降低費率的期限暫按兩年執行。具體方案由各省(區、市)確定。

二、從2016年5月1日起，失業保險總費率在2015年已降低1個百分點基礎上可以階段性降至1%—1.5%，其中個人費率不超過0.5%，降低費率的期限暫按兩年執行。具體方案由各省(區、市)確定。

三、各地要繼續貫徹落實國務院2015年關於降低工傷保險平均費率0.25個百分點和生育保險費率0.5個百分點的決定和有關政策規定，確保政策實施到位。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工作，待國務院制定出台相關規定後統一組織實施。

社會保險費率調整工作政策性強，社會關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黨中央、國務院決策部署上來，加強組織領導，精心組織實施。要健全基本養老保險激勵約束機制，確保基金應收盡收，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長期精算平衡，並確保參保人員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標準不降低和待遇按時足額支付。要加強政策宣傳，正確引導社會輿論。各地具體調整費率方案，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，並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、財政部備案。

各地貫徹落實本通知的情況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問題，請及時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、財政部報告。

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
財政部
2016年4月14日